



主权、人权、 国际组织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李先波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主权、人权、 国际组织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李先波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权·人权·国际组织/李先波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3

ISBN 7 - 5036 - 5422 - 8

I. 主... II. 李... III. ①国家—主权—研究
②人权—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1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 健 李燕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A5	印张/15 字数/376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690	传真/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书号: ISBN 7 - 5036 - 5422 - 8/D · 5139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主权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也是近现代国际法的基石。主权历来就是国内外学术界的重点研究领域,20 世纪国际法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使主权国家成为一种世界性的现象。主权至高无上、不容分割。近些年来,逐渐升级的中国“台海问题”、悬而未决的中日钓鱼岛争端,以及终而未结的伊拉克战争,无一不涉及国家主权。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究竟应如何理解和解决这些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

人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令人向往,引人追求。尊重人权,保障人权,业已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反映了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在国际交往中,把人权定位为目标,就能使各方抛开分歧,求大同而舍小异,创造对话和合作的机会。在国际合作领域里要充分尊重个人的权利、国家的权利,以不侵害人权为基本标准。各国应承诺要尽快朝着实现基本人权的方向努力,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人权的逐步实现和全球逐步一体化这两个进程和谐统一地推进。

在全球化的今天,各种全球化与区域性、综合性与专门性、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的组织数以万计,为各个领域推进国际协作和交流起到了积极的协调和促进作用。但是,国际组织的主体地位、国际组织与国家主权的关系及其立法与效力等等问题无疑已成为国际组织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很值得探讨与研究的。

本书力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比如,人权和 WTO 问题都是目前学术界研究的热门问题,但对于 WTO 与人权的关系却少有论述。

本书则从国际法视角对 WTO 中的人权做了探究,阐述了 WTO 在人权保护上的重要作用,并对人权保护的全球性构想进行了预设。对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进行的系统研究,也是一项开创性的科研工作。国内外这方面的成果亦属少见,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也还未就这一领域起草专门条款,如此等等。

全书分为三编:主权、人权和国际组织,共十一章。第一编为主权,论述了当前国际上涉及主权的若干问题,如伊拉克战争、台湾地区“公投制宪”、中日钓鱼岛争端等问题。第二编为人权,主要论述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WTO 的人权国际保护和个人请愿制度。第三编为国际组织,除对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主体地位做了分析研究外,还对当前国际组织面临的主要问题如制宪问题和国际责任问题进行了阐述。本书虽然从体例上分为三编,但三编的内容并非完全分开,实质上都有着一定的联系,只是各有侧重。例如第二编第一章、第二章即论述国际组织与人权保护,第三编第二章内容亦涉及国家主权的内容,诸如此类。因此在阅读时应将各编联系来看。

本书所用资料及数据大部分截至 2004 年上半年,由于篇幅的限制和成书仓促,加上本人学术功底浅薄,书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指正。

《主权·人权·国际组织》这本书的完成,得到了多方面的帮助:我们导师李双元教授对全书从取名、选题到内容都给予了莫大的启示和帮助,在材料收集方面得到了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肖洋、邓剑、邓婷婷、李良才、洪必纲、刘平、夏林华、杨洁等的帮助,在稿件整理、修改方面得到了杨洁的大力帮助。本书的出版亦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社长助理蒋浩先生以及编辑曾健先生和李燕芬女士的鼎力支持与协助,谨此致谢!

李先波

2004 年 5 月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编 主 权

第一章 主权与集体安全制度

——从伊拉克战争看当代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

制度 (3)

第一节 当代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概述 (5)

一、当代国际法上集体安全制度之形成 (5)

二、当代国际法上集体安全制度之内容与实践 (12)

三、当代国际法上集体安全制度之若干法律问题 (22)

第二节 伊拉克战争对当代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

制度之影响 (30)

一、从集体安全制度看伊拉克战争之非法性 (30)

二、伊拉克战争对集体安全制度组织形态原则的挑战 ... (36)

三、伊拉克战争对集体安全制度之使命的冲击 (39)

四、伊拉克战争之启示：集体安全制度的危机 (42)

第三节 新时期集体安全制度之构建	(46)
一、伊拉克战争后的联合国和集体安全制度之走向	(46)
二、新时期集体安全制度之构建	(49)
第二章 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原则	
——驳台湾地区“公投制宪”的理论依据	(60)
第一节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	(61)
一、民族自决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61)
二、“民族自决”的内涵	(65)
第二节 台湾地区“公投制宪”不符合“民族自决”原则	(68)
一、台湾地区人民不是“台湾民族”	(68)
二、台湾地区不具独立生存之条件	(69)
三、台湾地区不具备采取民族自决的必要性	(72)
第三章 岛屿主权	
——从国际法看中日钓鱼岛争端	(75)
第一节 中日两国之间有关钓鱼岛的争端由来	(75)
一、“埃默里报告”的发表	(76)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剧了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的复杂性	(76)
第二节 中日双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的不同立场	(76)
第三节 中日两国间主要分歧的国际法分析	(79)
一、钓鱼岛主权归属的国际法分析	(79)
二、东海海洋权益的国际法分析	(85)

第二编 人 权

第一章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93)
第一节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概述	(95)

一、国际联盟关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最初构想	(95)
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概述	(97)
第二节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职能分析	(104)
第三节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有关的职能	(121)
第四节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为人权的国际保护	
所作的努力	(130)
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31)
二、妇女地位委员会	(141)
三、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45)
四、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147)
第五节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改革与人权的国际	
保护	(152)
第二章 WTO 中的人权保障	(160)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人权意义	(161)
一、人权观念上的演变和价值上的趋同	(161)
二、经济全球化及全球治理中的人权作用	(163)
三、WTO 与人权的沟通	(166)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对人权的促进	(169)
一、自由贸易改善了人权	(169)
二、对贸易制度设计的人权评价	(174)
第三节 WTO 协议对人权享有的影响	(180)
一、国际投资对人权的影响	(180)
二、TRIMs 协议的人权视角	(188)
三、TRIPs 协议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比较	(190)
第四节 WTO 对人权保护的发展	(195)

一、人权保护的传统模式	(195)
二、传统人权保护模式的缺陷分析	(208)
三、WTO 在人权保护上的新发展	(212)
第三章 个人请愿制度	(223)
第一节 个人请愿权的国际合法性	(223)
一、个人请愿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30)
二、区域性个人请愿制度	(235)
第二节 个人请愿制度与其他国际人权保护制度之 比较	(246)
一、个人请愿制度与国家报告制度	(246)
二、个人请愿制度与国家间控诉制度	(248)
三、个人请愿制度与人权诉讼程序	(249)
第三节 个人请愿制度的实效及其评价	(251)

第三编 国际组织法

第一章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257)
第一节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内涵与特征	(258)
第二节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259)
一、理论依据	(260)
二、实践依据	(261)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	(268)
第一节 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一般理论 分析	(268)
一、国际法律责任适用范围及主体的扩张与法律 内涵的演变	(268)
二、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角色定位	(273)

三、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基础与依据	(276)
四、关于二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57 条的 法理分析	(281)
五、国际组织与国家承担国际法律责任之比较	(282)
六、确立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意义	(284)
第二节 国际组织从事国际不当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	(285)
一、国际不当行为的法律含义	(286)
二、国际组织承担国际不当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287)
三、国际组织承担国际不当行为责任的归责原则	(291)
第三节 国际组织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际 法律责任	(294)
一、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法律含义及其特征	(294)
二、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的性质及 适用范围	(296)
三、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责任的赔偿 原则	(299)
四、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 ...	(300)
第四节 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方式与特点 ...	(302)
一、一般意义上的国际法律责任承担方式	(302)
二、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方式	(305)
三、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责任之分担	(306)
第五节 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308)
一、国际不当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308)
二、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311)
第六节 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理论发展与 司法实践	(313)
一、国际组织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则与理论的 发展	(313)

二、关于有效控制原则的司法实践	(315)
三、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行为引起的责任问题	(317)
第三章 欧盟制宪与传统制宪权理论	(320)
第一节 欧盟制宪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必然产物	(320)
第二节 欧盟制宪是对传统制宪权理论的继承与挑战	(323)
一、宪法、制宪实践、制宪权	(323)
二、欧盟制宪对传统制宪权理论的继承	(325)
三、欧盟制宪对传统制宪权理论的挑战	(327)
第三节 欧盟制宪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330)
一、欧盟制宪的理论价值	(330)
二、欧盟制宪的实践价值	(331)
附录一：主要国际公约、主要国际条约	(334)
1.《联合国宪章》	(334)
2.《海洋法公约》(节选)	(357)
3.《世界人权宣言》	(416)
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政治公约》	(421)
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37)
6.《国际法未加禁止之行为引起有害后果之国际 责任条款草案》	(446)
附录二：主要参考资料	(452)

第一编

主 权



第一章 主权与集体安全制度—— 从伊拉克战争看当代国际 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

2003年5月1日,美国总统布什宣布对伊拉克战争取得胜利,由美国主导的伊拉克战后重建正式拉开帷幕。伊拉克战争从爆发到美军占领巴格达,仅仅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基本结束了,这是继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之后,美军取得的又一次重大军事胜利。这场战争留给人们太多的思索和震撼。战争的缘起,美欧之间,美国与英、法、德、俄、中等大国之间和各大国在联合国中围绕伊拉克问题展开的较量,战争的结局,伊拉克的重建,以及这一切所产生的强烈冲击和巨大影响,都值得人们认真思考,深入研究。

此次伊拉克战争绝不是海湾战争的延续,而是一场新型的全球化战争,尽管二者有一定联系。伊拉克战争与海湾战争不仅起因不同,战争的目标和方式也有很大差异。最为重要的是两场战争对国际安全体系产生了完全相反的后果和影响。海湾战争是在联合国授权下展开的,直接目标是恢复科威特的国家主权,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战争行动也未超越授权;它所维护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对国际法现有秩序的稳定有着积极意义。而此次伊拉克战争,美国在伊拉克没有构成直接威胁的情况下,仅仅由于伊拉克有能力或意愿制造威胁就“先发制人”,“入侵”主权国家,更换主权国家领导人,这是对主权国家的公然侵犯,破坏了联合国宪

章的基本原则和当代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严重威胁了现存国际法体系的稳定。

美英联军未经联合国授权对伊拉克这样一个主权国家发动战争,实质上就是对当前联合国集体安全保障机制的破坏行为。伊拉克战争不仅改变了中东地缘政治,美国在战争中的单边主义行为也损害了国际机制的集体性准则。虽然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现行集体安全保障机制存在着种种不尽如人意的弱点和缺陷,但是二战以后联合国确立的现代集体安全制度,维系了世界大体的和平与安全,保障了大多数国家利益最大限度地得到满足,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是一种比较有效、成功和典型的国际安全机制。但是,自从“9.11”事件以后,美国政府在“先发制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伊拉克战争的胜利更是令布什“战争内阁”士气大振,他们提出了“冷战时期的一些国际机构已经不适应冷战后时代的需要,应该塑造新的国际机制”,^[1]为美国利益全球化的战略目标服务。这种危险的论调不啻于向世界发出的威胁,必然对现行国际安全机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对此,我们必须谋划在先,应对在后。

2003年5月29日,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莫斯科会议上,胡锦涛主席提出了当前国际关系5项主张:“中国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通过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国际问题;主张树立新型安全观,以互信求安全,以对话促合作;中国主张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决维持联合国的权威和处理重大国际问题的主导地位;中国主张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世界上各种文明,不同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应该彼此尊重,在竞争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主张通过各国开展互利合作,缩小南北差距,妥善解决贫富悬殊问题,努力促进全球共同发展。总之,中

[1] Josep Cirincion, "How will the Iraqi War Change Global Nonproliferation Strategies?", Arms Control Today, April 2003, p. 3.

国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这种国际秩序应该以相互安全为前提,以均衡发展为基础,以公认法理为保障,以对话合作为手段,以共同繁荣为目标。”

胡锦涛主席的5项主张高瞻远瞩,深谋远虑。在深刻体会胡锦涛主席5项主张的基础上,本文以伊拉克战争之启示为主题在论述当代国际法上集体安全制度理论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伊拉克战争对当代国际法上之集体安全制度的危害及影响,主张在联合国主导下树立以互信互利为基础的新型安全观,坚决维护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权威性、公正性,以集体安全制度为保障,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第一节 当代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概述

一、当代国际法上集体安全制度之形成

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战争从未间断过,即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地区武装冲突也此起彼消。人类的历史实质上就是一部战争史,武力使用一直是人类社会解决争端的有效方法;然而,战争的毁灭与破坏同样也是自古即受指责和唾弃。全世界人民都在长久思索一个严峻的问题:人类社会如何才能避免战争悲剧的重演,“免使后代再遭今代人类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进入20世纪,国际社会开始试图以制度和法律将战争和武力使用予以限制或使之非法化,并最终消除战争。但是这项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国际法原则不断受到个别国家的挑战,而尤以最近发生的伊拉克战争为甚,使得依托此项规范而构筑的集体安全制度成为最受争议和挑战的国际法议题之一。

深入分析当代集体安全制度,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体察伊拉

克战争的影响。

(一)集体安全的由来

国际社会的安全保障,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主要是单独安全保障(Individual Security),即国际安全保障措施是以“单独”或“个体联盟”的方式进行的,也就是指各个国家依靠自己的力量或联合友邦来保障自身安全,防御其他国家进攻。这种安全保障体制体现一种势力均衡思想,即:面对战争威胁,为了保障本国安全,各国积极进行扩军备战,以求获得对可能的或假想的敌国的军事优势,至少是旗鼓相当的实力。一旦这种均势被打破,单一国家力量不足以抗衡外来威胁时,受威胁的国家就竭力寻求与面临同样威胁的国家结盟或寻求强大国家的保护。这种安全保障体系是以大国军事对抗和牺牲弱小国家利益为特征的。它在敌对双方力量保持相对平衡之时尚能保持暂时的“恐怖”和平,但历史一再证明,发展的不平衡是绝对的真理。因此,单独安全保障体制不可能维持普遍持久的国际和平。当国家间的平衡被破坏后,战争就不可避免。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彻底打破了人类凭借单独安全保障体制确保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理想。战争造成的惨痛教训促使国际社会开始重新认识战争作为实施国家政策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不再对外来的带有强制性、用以预防或制止战争、限制军备的仲裁或协议一概加以拒绝;限制战争、禁止和废弃战争的主张开始为国际社会所接受。于是,20世纪初,集体安全观念逐渐发展起来。

中国大百科全书这么定义“集体安全”：“集体安全又称集体安全保障,是指众多国家对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的集体相互保障。在集体安全保障下,侵略者进攻集体安全体系中任何一个国家即被视为侵犯所有国家”。^{〔2〕}凯尔森(H. Kelsen)给“集体安全”的定义这

〔2〕 刘星汉、倪世雄：《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4页。